



史實篇

之

第二章

行政執行專責機關之成立





| 本署辦公廳舍 |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目前由本署與所屬士林分署合署辦公，建築正面入口以對稱的天平意象呼應執行機關的公平及公正，外觀以簡約線條形塑公權力，淺色系為主的色彩，展現另種柔性關懷的司法印象。

成立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之設立

依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為此，法務部配合該條文之修正，積極推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之立法程序，嗣經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80 號令及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90 號令制定公布。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署得視業務需要，設行政執行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各設行政執行處。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合設行政執行處；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行政執行處，不受行政區劃限制。」法務部爰規劃於臺北市設置行政執行署，並按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於行政執行署下，設置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

高雄、屏東、花蓮、宜蘭等 12 個行政執行處（原則依地方法院轄區範圍分設），並基於便民考量，於未設行政執行處之縣市，設置 1 個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行政執行署先於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並配合行政執行法之施行，於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各行政執行處，開始運作。嗣為因應北部地區移送執行案件量遽增，復於 95 年 1 月 1 日於臺北地區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並調整臺北、板橋及宜蘭等行政執行處之轄區，以紓緩北部地區行政執行處之案件量。其後，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調整，經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71 號令制定公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依該法第 5 條規定：「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院並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行政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規定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二章 行政執行專責機關之成立

行政院函	
地點：新店市中壢路1段1號 郵　　資：0223356912	
收文者：洪恭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函字90060303548	送交：最高法院
說明：最高法院審理事件	備註：最高法院審理事件
附註：無	
主旨：所請為順利推動公法上公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期於 臺三油區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一處，據照此復事函辦理。 說明：逕90年6月10日法律字第0940022789號函。 複復事項： 一、關於行政執行具高成本效益，並考量執行案件的時效性， 本院同意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惟本院本院組織法通過後， 有研議行政執行機關之事宜，仍應配合現行組織法認取取	

1. 總統府公報第 6258 號 頁 47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
 2. 總統府公報第 6258 號 頁 49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
 3. 行政院 89 年 2 月 3 日函准設置臺北等 12 個行政執行處
 4. 行政院 94 年 9 月 8 日函准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
 5. 總統府公報第 6981 號 頁 60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
 6. 行政院公告第 17 卷第 243 期 頁 41914 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法務部組織法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相關法規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各該新機關管轄



二、署徽之制定

茲現行各政府機關多設有機關徽章或標誌，以代表機關形象，彰顯機關精神文化，並肩負機關宣導與識別之多重任務。鑑此，本署爰設計署徽，期以展現行政執行原則及核心文化，並能對內凝聚同仁向心力，對外兼負宣導及識別任務。

本署署徽於本署第 97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提出討論，經與會人員表決通過，並依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已更名為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00 次會議之指導意見修正後，陳報法務部備查，經該部以 99 年 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8005316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其設計內涵如下：



▲法務部「署徽」（草圖）備查



（一）署徽整體設計

係以「行政執行」涵義為主，融合本署核心文化及執行組織架構設計而成，期以簡潔圖像，展現行政執行原則及核心文化，並能對內凝聚同仁向心力，對外兼負宣導及識別任務。

（二）署徽中心

天平——象徵「公正、公平」

代表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踐履法定程序，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天平內含「A-E-A」文字，係本署英文名稱（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縮寫，且「E」字同時蘊含 Equity、Equality，即平等、公平之意，以彰顯公平執法之決心。另天平上方及麥穗下方有本署中、英文名稱，以供外界識別。

（三）署徽內層

壯實麥穗+行政執行——象徵行政執行帶來國富、民豐。

即本署及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業務，能實現公法債權，充裕庫收，富強國力，增進公益，完善福利，進而使社會祥和，民生豐裕富庶。

（四）署徽外環

3 色勳環——象徵「親切、效率、清廉」精神，並隱含執行組織。

藍色——象徵「清廉」：代表執行體系能堅持操守，清明廉潔，忠誠樸實，恪盡職守。



紅色——象徵「親切」：表示行政執行應親切熱忱，為民服務，並應關懷弱勢，保障人民權益。

黃色——象徵「效率」：代表行政體系應講求效率，重視績效，創新精進。又此環分 13 等分，代表 13 個分署，每一等分互相接連並各顯現 13 道放射狀光芒，寓意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團結合作，提升效能，發揚聲譽，並為國家社會實現公平正義。

三、圖誌之甄選

本署為彰顯行政執行體系的核心價值與積極作為，塑造行政執行機關清新、活力與親民形象，增強民眾之認識與支持，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止辦理「創意標語、圖誌」徵選活動。共收到「創意標語」應徵作品 875 件，「創意圖誌」應徵作品 199 件。經由 2 次初審、1 次複審及決審，選出「創意標語」前 3 名及佳作 3 名優勝者、「創意圖誌」前 3 名及佳作 4 名優勝者。該項活動於舉辦期間，經由媒體行銷，營造話題，讓一般民眾認識行政執行業務內涵、精神及作為，並藉機關、學（協）會、學校成員及一般民眾之



參與，達到教育宣導的效果。特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下午假法務部 2 樓簡報室舉行頒獎儀式，由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親自頒發得獎者獎金及獎狀，並合影留念。

經多年來之運用，其中榮獲第三名之圖誌簡潔、流暢，常用於較為軟性宣導活動或印刷品，最受歡迎與好評。其設計理念如下：

天平——象徵司法之公正和專業，確切執行法律上之金錢債務，充裕國庫，發揮施政效能。

外圓內方——象徵錢幣之意象，代表執行署掌管之業務屬性，關於民眾、團體、機關依法執行。

13 個圓點——象徵執行署率領 13 個分署，各司其職，凝聚向心力，求取最大施政效能與人民福祉。

雙色環繞——象徵源源不絕之動力，不停運轉，持續進步。

藍色——象徵專業和優質的形象。

金色——象徵輝煌、卓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行政執行機關組織與職掌

組員 陳森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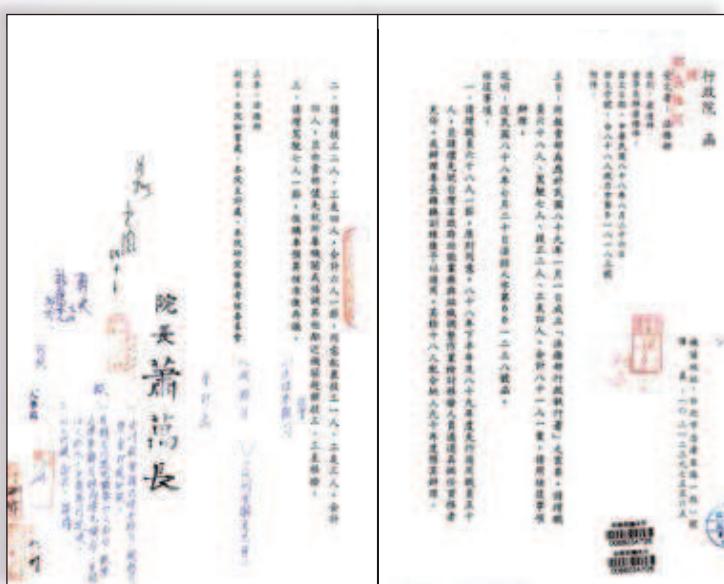
一、本署組織與職掌

本署設置之初，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廢止）規定，其編制員額上限為 72 人，下限為 64 人，而行政院 88 年 8 月 26 日臺 88 人政力字第 018183 號函核定本署預算員額職員為 50 人，90 年始增加預算員額至 68 人。

行政院對於本署所需人力，建議除由司法院移撥外，為配合精省作業，優先考量進用臺灣省政府人員，惟行政執行官依規定係以考試或甄選方式錄取進用，因受特

定資格條件限制，採行甄審方式處理，法務部依上開規定擬定遴選資格條件，以公開甄選方式遴人，並規劃借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充任，因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人力顯有不足，基層檢察官對借調人力致增加其工作負荷量頗有異議，使本署進用人員及業務推展嚴重延緩；至於行政人力部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除由法務部相關單位先循該系統調查後，再就適當人選派充，亦可由省政府精簡人力中，職系相通之人員轉任。

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事細則」（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廢止）規定，設置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 8 個組室；編制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 3 人、專門委員 1 人、行政執行官及組員若干人、秘書 2 人、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各 1 人；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編制主任各 1 人。



▲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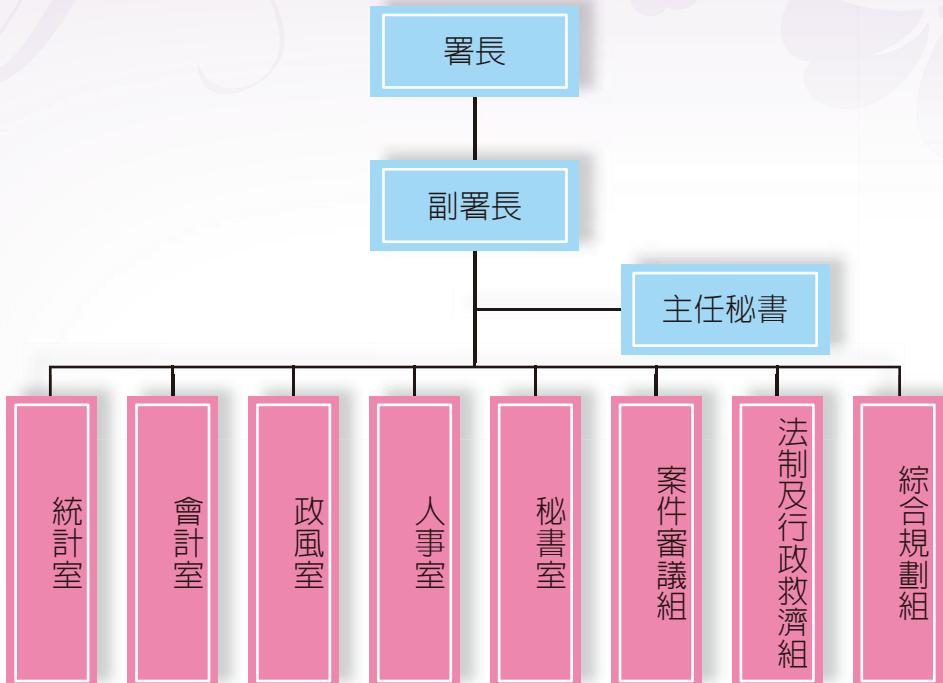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法令字第 10108109920 號令修正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職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職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職法律所定
組長			(三)	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任
主任行政執行官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一)	
行政執行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統計室	統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五十九 (四)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署組織圖

配合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奉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1 日令核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及主任秘書，本署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務規程」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01303878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更名為案件審議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綜合規劃組。

行政執行乃實現公權力，落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之重要制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規定，本署職掌業務主要為行政執行法規之研擬及闡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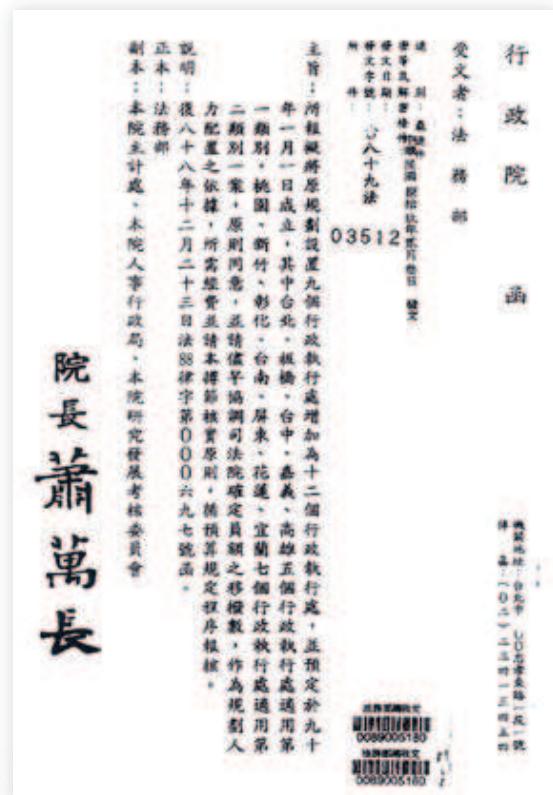
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事項，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之監督、審核、協調、聯繫及其他事項。

二、所屬組織與職掌

行政執行機關初步之規劃，除於臺北市設置行政執行署外，按各行政區域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於行政執行署之下，預定設置臺北、板橋、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宜蘭等 9 個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廢止）規定，並參考法院組織法，以行政執行處每年預估受理案件 8 萬件以上者，列為第一類行政執行處；4 萬件以上未滿 8 萬件者，列為第二類行政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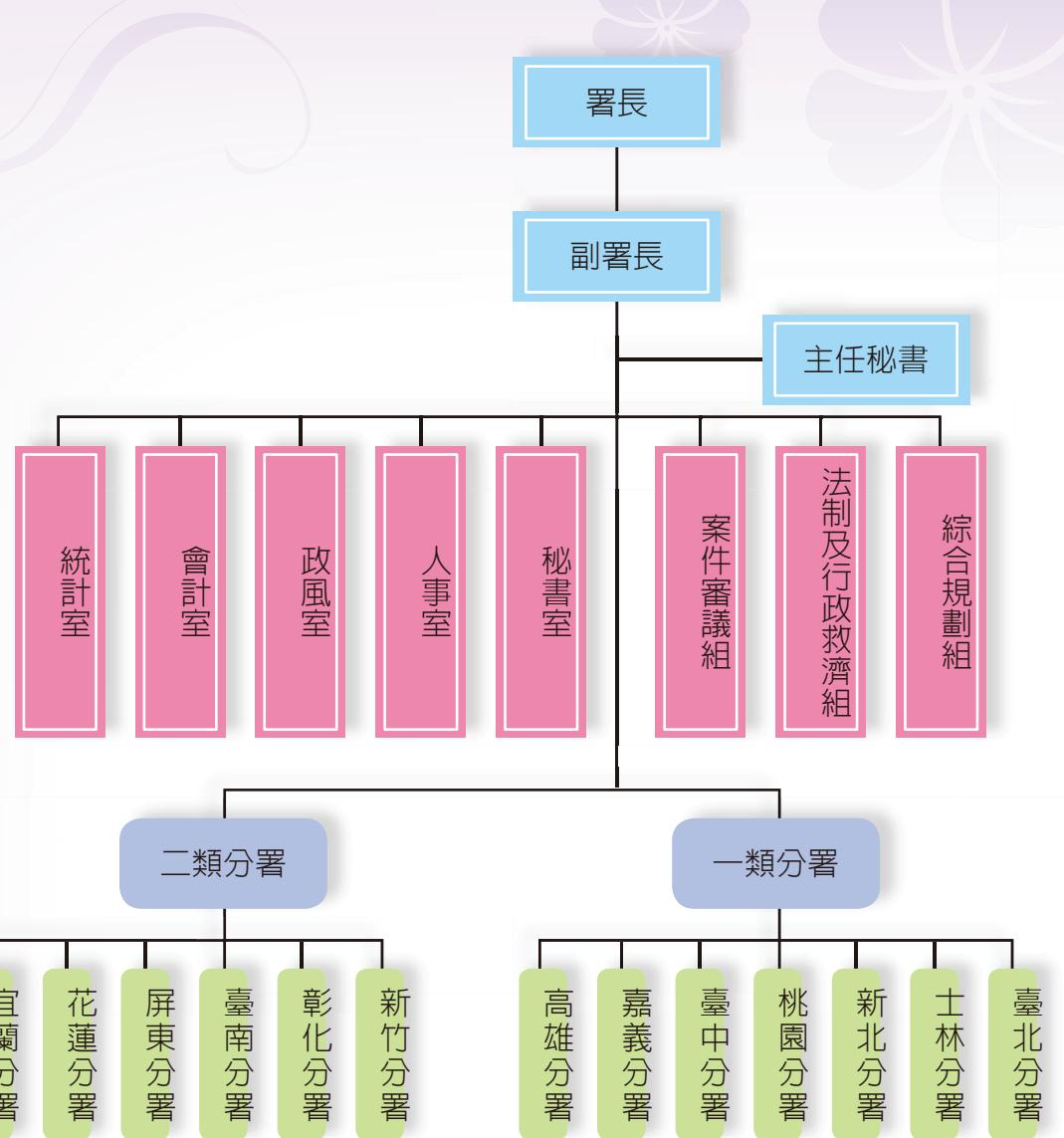
行處；未滿 4 萬件者，列為第三類行政執行處，並於未設行政執行處之縣市，均各設置 1 個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法務部基於便利民眾繳納、業務量繁簡、轄區面積大小及增加健保費案件等理由，建請增設桃園、彰化及屏東等 3 個行政執行處，行政院於 89 年 2 月 3 日臺 89 法字第 03512 號函核定，其中臺北、板橋、臺中、嘉義、高雄 5 個行政執行處為第一類別，桃園、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宜蘭 7 個行政執行處為第二類別，12 個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



▲ 12 個執行處成立

因桃園、新竹、彰化、臺南、屏東等 5 個第二類行政執行處 90 年度受理案件數，均已遠逾第一類行政執行處受理案件數之設置基準，為使行政執行業務推動順暢，以提升行政執行績效，本署於 91 年 3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轉陳行政院將上開桃園等 5 個第二類行政執行處，提升為第一類行政執行處，案經行政院 92 年 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0920081285 號函核定，除桃園准予提升為第一類行政執行處外，其餘 4 個執行處暫從緩議。為因應北部地區移送執行案件量遽增，並調整臺北、板橋及宜蘭等執行處之轄區，以紓緩北部地區行政執行處之案件量，遂於 95 年 1 月 1 日於臺北地區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預估該處轄區受理案件已逾第一類設置基準，故列為第一類別。

配合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均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分署」，即臺北、士林、新北（原板橋行政執行處）、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及宜蘭等 13 個分署；原機關首長職稱亦由「處長」同步更名為「分署長」，各分署置分署長 1 人，其餘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分署組織圖

分署依業務繁簡及轄區面積大小，分為7個一類分署，計有：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嘉義、高雄等分署；6個二類分署，計有：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分署。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事細則」之規定，第一類分署得設執行一科、執行二科、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第二類分署得設

執行一科、執行二科、秘書室，分署未設人事室、會計室及統計室者，得設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及統計員。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規定，分署職掌業務主要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事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督導、



審核及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事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其他事項。

三、組織再造

因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之機關名稱冠以「行政」二字，多年來常招致行政執行機關為一般行政機關之誤解，本署重新檢討機關之組織型態及定位，強調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之機關屬性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各分署之任務與性質與地方法院之民事執行處相近似，應定義為「準司法機關」或「司法法務機關」。101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本署已建議考試院未來修正「職務列等表」時，應將本署及各分署相關職務增修訂定「司法及法務機關」。

本署及各分署成立以來，在人員配置精簡情形下，受限於組織法規定，資訊業務僅置1名管理師（現為設計師）之人力，無法負荷相關應用系統的開發、建置及維護等日益龐大複雜之資訊業務。本署曾建請行政院同意本署設置資訊室，惟經99年10月14日、19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46次協調會議－審查法務部組織法規案會議討論過程，就行政執行署處務規程草案有關內部單位設置部分，決議依現行設置三組五室。因執行署業務屬性與司法機關相

近，目前無正式資訊單位，無法將資訊及資安專業分工並有效落實資訊安全作業之需求，而影響本署及所屬資訊業務之順利推展及行政執行效能。

依原「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第4條規定：「行政執行處依業務繁簡及轄區面積大小，分為三類，其適用類別由行政院核定之。」現行本署各分署之分類，係參酌司法院統計各地方法院84年至86年間處理財務、行政罰鍰等執行案件之統計資料，以各分署建立之初每年預估受理案件8萬件以上者，列為第一類執行處；4萬件以上未滿8萬件者，列為第二類執行處；未滿4萬件者，列為第三類執行處，作為適用類別分類標準，嗣桃園處於92年調升為第一類處，士林處於95年1月1日成立。而本署因執行案件量持續遽增，為因應執行業務需要，於98年5月11日函報法務部將新竹、彰化及臺南等3個第二類處提升為第一類處，法務部亦於98年7月21日及99年1月5日函轉行政院，惟未獲行政院同意。

配合101年行政院組織調整，業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依該準則第5條，仍訂有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分署之規定，惟現行尚未有第三類分署之設置，本署刻正全面通盤檢討分署之分類標準，將伺適當時機調整各分署之組織設置。

辦公廳舍之籌設與自有化

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 沈禹如

一、籌設初期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公室之租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經行政院核准於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並核定由國庫在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簽撥 1 億 1,765 萬 3,000 元作為成立經費。

原定臺灣土林看守所行政大樓為辦公處所，嗣發現該大樓因 921 集集大地震影響無法使用，然成立在即，時程極為緊湊，唯有採租賃方式，以解決燃眉之急，經評估業務需求規劃使用空間大小，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徵求結果計有 9 件參加評選，而由籌設小組等相關人員實地會勘，一致認以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15 號 2 樓、117 號 2 樓為適合需要，同時亦調查臺北市辦公處所租賃市場行情，於編列預算範圍內評選上址為最適當地點。本署成立之初最大要務，乃在於籌設全國 12 個行政執行處。此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乃為世界各國前所未有的創舉，為能締造歷史之佳績，本署隨即展開各種籌備工作。

(二) 各行政執行處及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辦公廳舍之規劃及租修

本署成立後，即致力籌設將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之 12 個行政執行處（101 年組織改造後稱分署），而於 89 年 4 月份組成籌設小組統籌結合相關機關資源擘劃所屬之辦公廳舍。

1. 運用他機關之廳舍整修

當時，臺中行政執行處係利用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舊址加以整修；臺南行政執行處利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後該署之行政科室及執行科閒置之辦公廳舍加以整修；屏東行政執行處利用臺灣屏東看守所舊址加以整修及花蓮行政執行處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分局將花蓮市北濱段土地及房舍，辦理有償撥用而加以整修。

2. 租（借）用民間房舍整修

其餘臺北、板橋、桃園、新竹、彰化、嘉義、高雄及宜蘭等 8 個行政執行處，均係另行租用辦公場所，由本署積極籌設規劃，提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籌設推動小組」審議，並由該小組決議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覓租適當之辦公場所。又為便民及節省經費，亦於跨縣市行政執行處轄區內適當地點，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



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個縣市，租（借）用小坪數房舍設置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三）辦公廳舍租用及整修經費

89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正式核撥第二預備金 3 億 8,989 萬 5,000 元後，短短 3 月餘，即完成了全國 12 個行政執行處及 7 個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之租修工程（除馬祖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另洽借連江縣政府辦公室外）。因慮及國家財政困難，故極力減省辦公廳舍租修經費，其中：

臺北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業務費及旅運費共 1,172 萬 553 元。

板橋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1,110 萬 6,240 元
 桃園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821 萬 2,192 元
 新竹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1,090 萬 2,599 元
 臺中行政執行處裝修工程共支出 3,421 萬 5,637 元
 彰化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671 萬 1,296 元
 嘉義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810 萬 8,480 元
 臺南行政執行處裝修工程共支出 3,686 萬 2,251 元
 高雄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800 萬 4,534 元
 屏東行政執行處裝修工程共支出 1,780 萬 1,967 元
 花蓮行政執行處裝修工程共支出 2,296 萬 2,184 元
 宜蘭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843 萬 7,237 元

本署籌設 12 個行政執行處及 8 個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辦公廳舍應辦業務所支出之經費為 1 億 4,821 萬 9,480 元，合計全國 12 個行政執行處及 8 個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辦公廳舍之租修工程共支出 3 億 3,326 萬 4,650 元，節省公帑 5,663

▼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用暨設計參考要點



▲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廳舍辦公室設計參考要點

萬 350 元（包括依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經行政院註銷之 2,800 萬元）全數繳回國庫。此外，為使各行政執行處得以在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本署就所租修之辦公廳舍之內部設置及配備進行規劃與設計，使各行政執行處於正式運作時，即已具備全方位之辦公功能。



籌設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及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一覽表

90 年 1 月 1 日

機關名稱	設置情形	地址
臺北行政執行處	向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郭欽定大樓	臺北市士林區美德街 99 號（3-6 樓）
金門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承租民間房舍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43 號 5 樓
板橋行政執行處	承租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 9 樓、11 樓 A	臺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一段 216 號 9 樓
桃園行政執行處	承租民間天立大廈 1-4 樓（含地下室）	桃園市中正路 1195 號
新竹行政執行處	承租來金商業大樓 8-10 樓	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
苗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整修新竹地檢署苗栗檢察官辦公室	苗栗市府前路 6 號
臺中行政執行處	整修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舊辦公廳舍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彰化行政執行處	承租彰化縣農會之辦公大樓 4 樓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4 樓
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承租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房舍	南投市大同街 23 號
嘉義行政執行處	承租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辦公大樓 3、4 樓、5 樓 A	嘉義市中興路 467 號 4 樓
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借用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辦公房舍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7 號
臺南行政執行處	整修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舊廳舍東側大樓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305 號之 1
高雄行政執行處	承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 8、9 樓、10 樓 A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30 號
澎湖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承租民間房舍	澎湖縣馬公市朝陽里林森路 7 號 5 樓
屏東行政執行處	整修屏東看守所舊址之房舍	屏東市大連里廣東路日新巷 1 號
花蓮行政執行處	向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分局有償撥用房地	花蓮市北濱街 101 號
臺東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承租民間房舍	臺東市仁二街 307 號
宜蘭行政執行處	承租聯堡實業有限公司辦公大樓 13、15、17、19 號 1 至 2 樓	宜蘭縣五結鄉二結村中正路 3 段 15 號
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承租兆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 11 樓 H 室，12 樓 E、F、G、H、I 室	基隆市仁一路 133 號 12 樓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位置及轄區

二、賡續推動情形

「辦公廳舍自有化」是行政執行機關重點工作，多年來本署不斷改善辦公環境，冀提供良好環境，同仁能安心創造績效，增裕國庫收入，並節約國家資源。

(一) 已完成自有廳舍

1. 臺中分署

-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整修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舊有房舍作為自有辦公處所。
- (2) 因執行業務擴增，原所撥用之空間不敷使用，91年10月爰再撥用原臺中少年觀護所管有之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27巷26號之1及26號之2兩棟建物，整修作為行政科室之辦公處所使用。

2. 臺南分署

-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整修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舊有廳舍作為自有辦公處所。
- (2) 因執行業務擴增，原所撥用之空間不敷使用，爰於91年4月25日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協調會，結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舊廳舍西側大樓，由地檢署及行政執行處雙方按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共同使用，東區由臺南行政執行處管理使用。
- (3) 因應執行業務之需要，94年復撥用西側大樓西區1、2樓；又為檔案庫房需要，於101年再撥用西側大樓西區3樓。

3. 屏東分署

-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整修臺灣屏東看守所舊址（屏東市豐田段1175地號等15筆土地）之房舍作為自有辦公處所。
- (2) 99年4月12日配合屏東縣屏東市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為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180巷28號。目前尚管有該所作業基金資產之舊有房舍3間（自強樓及倉庫），刻正辦理有償移撥事宜。

4. 花蓮分署

- (1) 成立前，向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分局以980萬元辦理有償撥用取得廳舍，經本署委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整修後作為自有辦公處所。

- (2) 因案件量激增，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爰於 99 年撥用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位於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舊辦公廳舍，業提報計畫奉同意整修，期能編列經費整修使用。
- (3) 為方便民眾洽公及節省公帑，經洽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意借用 1、2 樓部分辦公空間作為臺東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爰於 94 年 1 月 3 日搬遷。

5. 嘉義分署

-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租賃及整修房舍；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竣工，其舊廳舍奉法務部核准同意撥用作為辦公處所，期間經發包整修，於 97 年 9 月完成搬遷進駐。惟搬遷後，扣除公設空間及法務部檢察司檢察文物陳列場所外，已無多餘空間再規劃大量檔案存放庫房，遂於 97 年 3 月洽詢國有財產局，撥用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舊廳舍加以整修，復於 99 年 12 月完成檔案搬遷。

- (2) 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於 97 年 11 月 1 日協議雲林縣稅務局使用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73 號 1、2 樓辦公廳舍作為辦公處所；103 年 11 月 26 日重訂協議書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期滿得續約。

6. 宜蘭分署

-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租賃及整修房舍；94 年間適得宜蘭縣議會舊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426 號）房舍可作為辦公處所，爰與房地管理機關宜蘭市公所分別訂立公有房屋借用契約（無償）、土地租賃契約（年租金 56 萬 5,572 元），略以整修使用。
- (2) 適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竣工，其舊廳舍可作為辦公處所，並協調撥用部分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舊廳舍，均加以整修，於 97 年 9 月搬遷進駐。

7. 本署及士林分署

- (1) 94 年間，奉准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籌劃時該處並無自有辦公處所，爰依相關規定向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北市士林區美德街 99 號之房舍作為辦公處所。
- (2) 法務部為強化行政執行業務，同意本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使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段 8 小段土地興建辦公廳舍，





主體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動土奠基施作，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順利完工，101 年 12 月搬遷進駐並於 102 年 1 月 8 日落成啟用。本辦公大樓係「行政執行」機關首座興建落成之自有辦公廳舍，其內進駐法務部單位，故定名為「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8. 新北分署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租賃及整修房舍；適有臺北縣稅捐稽徵處舊建築物（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8 號）臨板橋市交通中心，爰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向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承租，租期自 96

年至 105 年（共 10 年），年租金 400 萬元。

(2) 配合政策，運用有限資源，於 102 年 4 月份起積極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102 年 12 月定名為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事宜，確實掌握規劃、發包、施工至搬遷各階段之工程進度，於最短時間內，即 102 年 12 月底完成搬遷。

(二) 已奉核定興建計畫

高雄分署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租賃及整修國泰高雄中正第二大樓，因辦公空間不足，乃於 93 年 1 月

- 1 日向東南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高雄市復興一路 80 號之房舍。
2. 原奉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 地號兩筆土地興建廳舍，嗣因當地民眾陳情，行政院協調換地，復修正計畫於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 2026-3 等地號興建，已奉核定辦理，預定 105 年 4 月動土，107 年 11 月完工後，辦理室內裝修、進駐。
3. 澎湖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原於澎湖縣馬公市租賃房舍，但因使用率低，為節省經費，已於 93 年 1 月 1 日終止租賃合約。惟為方便洽公民眾，乃借用澎湖縣稅捐稽徵處作為辦公場所。

(三) 運用多元管道規劃建置

鑑於國家財政日趨拮据，體認編列公務預算新建自有廳舍之不易，爰策劃多元管道爭取自有廳舍——

1. 承接他機關舊有房舍加以整修作為自有廳舍，以節約國家資源
 - (1) 新竹分署原預定於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311 地號之土地興建自有廳舍，因政府財政困難，新建計畫不易通過。適新竹地檢署位於竹北之新建廳舍竣工搬遷，其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之舊廳舍可整修使用，爰報奉同意撥用，刻正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研商建物分管範圍，並規劃整修或重建。
 - (2) 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 ① 89 年間，本署委託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檢察署代為招標承租兆鎮大樓（基隆市仁一路 133 號 11 樓 H 室，12 樓 E、F、G、H、I 室，共 6 戶）作為宜蘭行政執行處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因建物空間無法滿足需求，爰於 90 年 11 月 1 日改租基隆市信義區義六路 25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之房舍。嗣於 96 年 8 月 13 日復改承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位於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 1、2 樓之房舍，經加以整修使用。

② 為建置自有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已奉行政院同意撥用基隆市信義區義三路 2 號房地，業提報計畫奉同意整修，期能編列經費辦理整修。

2. 規劃與當地檢察機關聯合興建，冀朝向資產活化方式達成自有廳舍目標。

(1) 臺中分署

① 因廳舍老舊，受限於原臺中少觀所房舍之既有格局，空間過於擁擠，為改善辦公環境，爰規劃興建新辦公廳舍；原擬於臺中司法園區 C 區內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之臺中市西區東昇段 7 小段 0007-0005 地號等 4 筆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之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0010-0008 地號等共 3 筆之國有土地上規劃興建辦公廳舍。

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擬於所共管之臺中司法園區D區之「機167」土地興建廳舍，乃研商臺中分署加入合併建置規劃，以增加土地利用效益，並經法務部104年1月16日法秘字第10407500420號函核准三機關合併規劃。

(2) 彰化分署

①原預定於彰化市大埔段316地號土地興建自有辦公廳舍。
 ②奉法務部104年5月15日法綜字第10401504300號函示朝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合署辦公規劃辦理。
 ③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於93年1月1日向臺灣省政府無償借用位於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區內（中興立體停車場3樓）；復於96年8月31日向法務部中部辦公室借用其後棟辦公室作為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3. 規劃結合民間資源，亦朝向資產活化方式達成自有廳舍目標

(1) 臺北分署

①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租賃及整修房舍，向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郭欽定大樓3-6樓，嗣因空間不敷使

用，增租1-2樓、7樓及地下室等空間。

- ②因士林行政執行處於95年1月1日成立，辦公廳舍位址士林區已非其轄區，爰於其轄區內依相關規定向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廳舍，於94年12月遷至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5-5號2-6樓。
- ③嗣因執行業務規模及輔助人力俱增，有增租辦公空間之急迫需求，然於採購案與臺泥公司議價未果，迫使須另覓辦公地點，乃向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及臺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號房舍作為辦公處所。
- ④評估大臺北地區覓地自建廳舍不易，朝接管舊廳舍或合署辦公方向規劃。
- ⑤金門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已於91年1月1日終止租賃合約，視業務需要借用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辦理業務。

(2) 桃園分署

預定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1236-3地號（相鄰於桃園市富國路100號）土地興建辦公廳舍。按「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辦理需求、可行性評估及效益分析。